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A 時尚造型組」競賽規則說明

壹、競賽項目：鬥艷時尚伸展台-造型設計競賽「A 時尚造型組」

貳、競賽時間：共計 120 分鐘。

參、競賽題目：新北市秋之旅

肆、補充說明：

- 一、本競賽以「服裝設計競賽」所訂定「新北市秋之旅」為主題，設計符合主題及服裝與模特兒風格之造型。
- 二、模特兒由模特兒走秀競賽中選出，模特兒穿著「服裝設計競賽」選手設計完成之服裝作品。
- 三、造型設計重點為符合服裝設計作品特色與模特兒特質並具時尚美感之整體造型設計。
- 四、每競賽崗位提供 2 組 110V 電力。
- 五、甲片規格為一般型，由承辦單位提供。
- 六、競賽工具包括:吹風機、電棒、平板夾、玉米鬚、光療機、甲片膠或飾品等，請依需求自行準備。
- 七、飾品無規格及樣式之限制。

伍、競賽規則

參加比賽之選手應遵守大會競賽規程之規定外，並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參加競賽學生，須穿著大會製發之工作服上衣、下著黑色長褲，各組參賽學生一律穿著工作服出入競賽場所，並配戴大會製發之選手證，違反規定者不准進場參加競賽。
- 二、競賽學生攜帶學生證或身分證進入試場以便核驗身分，違者以棄權論。
- 三、競賽學生依報到先後順序進行現場崗位抽籤。
- 四、競賽開始後20分鐘仍未進場者以棄權論。

- 五、比賽時間結束即停止所有操作並立即離開試場。
- 六、競賽時間內，不得自場外補送任何物品進場給競賽學生。
- 七、請勿攜帶行動電話及其他通訊攝錄器材進入競賽場。
- 八、請注意工作安全、公物維護、場地整潔。
- 九、競賽時間內，參加競賽學生如有違規情事，經監評委員共同認定者，應予以扣分。情節重大者，經監評委員認定者，得令其出場，取消競賽資格。

新北市 107 學年度家政群、藝術群暨設計群學生技藝競賽

「鬥艷時尚伸展台-A 時尚造型組」賽程表

日期：107 年 9 月 27 日(四)

地點：黎明技術學院

報到地點：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競賽場地：黎明技術學院體育館

時間	項目	備註
08:00-08:30	選手報到	簽到及領取資料袋
08:30-08:40	選手抽籤	抽崗位號碼
08:40-09:00	賽前說明	
09:00-09:30	入場	模特兒就位及檢查崗位設備
09:30-11:30	競賽時間	服裝設計競賽選手隨同
11:30-12:00	靜態評分	
12:00-12:30	休息&用餐時間	
12:30-12:40	補妝時間	
12:40-12:55	服裝調整	
12:55-13:00	展演預備	
13:00-14:00	動態展演競賽	1. 模特兒、服裝設計及造型 A <u>動態評分</u> 2. 造型 B 入圍作品 3. 國際組作品展演

※如有未竟或修正事宜，大會保留調整權益，並隨時公告於大會網站